上海四一一医院门急诊楼综合改造全过程造价项目比质比价公 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采购条件

<u>门急诊楼综合改造全过程造价项目(编号: gkbz2024110800042)</u>已具备采购条件,经<u>上海四一一医</u>院批准,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上海四一一医院门急诊楼综合改造 全过程造价项目	门急诊楼综合改造 全过程造价服务	1	项

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妥项目竣工结算并完成项目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现状部分拆除、结构加固、部分新建、室内外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及保留建筑更新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设计阶段(含工程概算的审核)、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和质量保修期阶段的造价咨询及投资控制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期以结算后评估完成为服务期结束时间,天数仅为暂定)。

服务地点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15号。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如下:符合国家地方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其他: (1)为满足上海四一一医院门急诊楼综合改造全过程造价服务要求,采购人拟选定1家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负责上海四一一医院门急诊楼综合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包含现状部分拆除、新建项目、保留建筑更新):①方案设计阶段(估算阶段)成本造价工作;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概算及施工图总预算阶段)成本造价工作;③招标阶段成本造价工作;④施工阶段成本造价工作;⑤结算阶段造价;⑥后评估阶段;⑦其他任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2) 最高限价: 766700元(含税),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如果2024年10月税收和社保尚未出具,可提供2024年4月社保和税收)社保和纳税缴纳证明。
-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
-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如果2024年10月社保尚未出具,可提供2024年4月社保)社保缴纳证明(需在本单位缴纳)。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
- (7) 供应商不得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以且仅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指定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8)供应商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提供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以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9)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不存在挂靠和非法分包行为;未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列入失信名单;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 (3)本项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11-08 18:00:00起至2024-11-13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 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上海四一一医院门急诊楼综合改造全过程造价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拔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11-20 09: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 3递交注意事项

-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

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 (1)供应商获取标书:①供应商点击参与之后,编辑"公司名字+项目名称"发送到"jgxmb02@ah-inter.com"获取标书费支付方式;②代理机构通过邮件回复标书费支付二维码;③供应商扫码支付标书费后,将支付凭证上传至融通平台;④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通过融通平台下载标书。
- (2)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
- (3)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由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到指定地点。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号华虹创新产业园21号楼4楼。
- (4) 监督投诉

邮箱: rtyljjb@163.com

(5)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hggzy.com)、上海四一一医院官方平台(shanghai411.rtyljk.cn),上海四一一医院 微信公众号转载,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四一一医院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15号

联系人: 招采办

电话: 021-36800198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 王磊、杨子

电话: 18701251926(王)、18655753030(杨)